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增持，因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8,461,538 股，由此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店建投”）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 134,458,230 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70,253,193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葛店建投未持有公司股票。

3、葛店建投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8,461,53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店建投持有公司股票 38,461,53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7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